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宜云、曾道龙、章慧琳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年11月25日,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宜云向全体董事发布《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提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议案内容为“董事会拟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各位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未提供并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21年7月9日,公司董事长曾道龙根据世龙实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提议并向全体董事发布《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至召开日间隔时间为2日,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世龙实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三、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向世龙实业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通知世龙实业“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公章的文件(特别是对世龙实业高管之间的人事变动的文件)。如文件有违规定,该文件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公司迟至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等规定。

四、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向世龙实业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依法协助执行(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中裁定的事项”。公司迟至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乐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等规定。

五、2021年5月1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向世龙实业董事会提请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为《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2021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就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诉张海清、刘宜云返还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公司公章、证照纠纷案作出的(2020)赣0281民初3176号、(2020)赣0281民初2900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向世龙实业出具的《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认定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十三条规定,不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未披露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内容,未披露将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详细依据,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中“股东大会的提案”第二条的规定。

刘宜云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章慧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曾道龙作为公司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章慧琳对上述全部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刘宜云对上述第一、第三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曾道龙对上述第二、第四、第五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第12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世龙实业及刘宜云、曾道龙、章慧琳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供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世龙实业(00274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世龙实业(00274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本次股东大会因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民事裁定书,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1民事裁定书,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向公司通知,明确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不应予以计票。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董事会根据法院通知要求将龙强投资诉讼争议票15,299,900股票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并对投票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现对有关信息再次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一

特别提示

更正前: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一、二;

更正后: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议案一、二,否决了议案三、四、五;

增加了第5条:

5、本次股东大会因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6月30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民事裁定书,2021年8月27日作出通知送达公司,明确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不应予以计票。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就龙强投资诉讼争议票15299900股票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更正内容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更正前: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6人,代表公司股份77,071,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9人,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43人,代表公司股份37,465,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更正后:

1、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5人,代表公司股份61,77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8人,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42人,代表公司股份22,165,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更正内容三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4%;反对42,020,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28%;反对26,720,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54%;反对41,991,8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17%;反对26,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25,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79%;反对35,0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25,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990%;反对14,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19,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59%;反对35,0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1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52%;反对14,6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未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0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50%;反对35,0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706,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0%;反对14,6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披露《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再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再次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议案一、二,否决了议案三、四、五;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关于刘宜云、张海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正处于诉讼审理阶段,根据2020年11月27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赣0281民初2900号、3176号民事裁定书,禁止被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申请人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2021年1月7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要求公司“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上述两公司公章的文件”。电化高科、世龙实业通过网络进行股东大会投票的行为,与使用公章投票的效果一致,属于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该次行为违反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0281民初3176号、(2020)赣0281民初2900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就电化高科、大龙实业诉讼争议票数108,515,000票均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5、本次股东大会因乐平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民事裁定书,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1民事裁定书,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通知送达公司,明确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不应予以计票。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就龙强投资诉讼争议票15,299,900票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受疫情影响,为响应乐平市相关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因本次股东大会到场的股东等相关人员数量较多,公司根据人员情况临时调整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由原会议通知中“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调整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道龙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5人,代表公司股份61,77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8人,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42人,代表公司股份22,165,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经公司确认,在征集时间内,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6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6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28%;反对26,720,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28%;反对26,720,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90%;反对26,691,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817%;反对26,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25,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51%;反对35,0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25,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990%;反对14,6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19,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59%;反对35,0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71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52%;反对14,6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未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0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50%;反对35,0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706,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0%;反对14,6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的黄波律师和周萌律师审核确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的表决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乐平法院作出的《通知书》,又进一步明确“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事项,不应予以计票。”

综上,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张昌佑代表龙强投资于2021年8月25日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的15,299,900股表决票属于无效表决,不应计入投票总数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0月21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意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0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博时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338,27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5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5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重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0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9,656,901.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重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0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申购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10月14日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1]1009号)。现将相关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场内简称	大湾区ETF基金
交易代码	159809
终止上市日	2021年